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南充市第二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南充市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眩晕诊疗系统（视频眼震图仪）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6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一台眩晕诊疗系统（视频眼震图）主要用于耳石症的检查。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610,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标的名称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 合计金额(元) | 350,000.00 | 单价(元) | 350,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p>1、主机眼罩: 图像通道数: 6 (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 ★图像分辨率:1080P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可翻转眼罩设计, 可以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 (要求提供专利证书) # 选配3D眼震, 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采样率: 120Hz-250Hz 瞳孔定标: 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眼球追踪: 实时追踪眼球动态, 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p> <p>2、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自主研发诊断软件, 视频图像清晰, 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旋转3D运动曲线, 并且出具眼震报告。 四位一体同步显示: 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 ; 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 且播放速度可调。</p> |

基本试验模块：校准试验，自发性眼震，凝视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冷热试验、扫视试验、平稳跟踪试验、OPK视动试验；

凝视：水平方向±30度可调，垂直方向±20度可调；靶点停留时间0-20秒可调

扫视：水平、垂直方向；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0-300秒可调

平稳跟踪：水平、垂直方向；视靶0.1-3Hz可调，记录时间0-300秒可调

视动OPK：水平、垂直方向；视靶速度0-100度/秒可调，记录时间0-300秒可调，三种诱发视靶，合计18种刺激方式

冷热实验：含自发性眼罩；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0-300秒可调；自动计算CP、DP、FI值

位置试验和BPPV手法复位功能：记录时间0-600秒可调

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以单独获取的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以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0.1度

3. 软件要求：

内置问诊表：包含总结、眩晕及平衡失调、听力下降、耳鸣、步态失调、头痛、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往诊断治疗史等。

诊断报告：单独打印每个实验的分析数据图以及医生的初诊结果，可以展示中心医院专家会诊后的病例报告。

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方便回顾实验时判断眼震方向

远程数据传输：建立中心医院与基层医院之间的连接，能够把病例上传到中心医院，专家可以看到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由中心医院专家诊断之后生成诊断报告，并将诊断报告通过同一平台发送回基层医院。

语言：中文、英文及德文

4. 甩头试验模块

摄像头：高清红外摄像头1920*1080分辨率

★头动记录：9轴陀螺仪感应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眼动记录：单眼可翻转，可以分别记录左、右眼；

眼罩：可翻转眼罩、专为亚洲人脸型设计；

图像分辨率：眼动模式1920*1080

帧率：甩头试验250帧/秒；

电源：USB供电-5伏（直流）

接口：USB2.0或USB3.0连接

5. 静态平衡模块

外型尺寸：25*50cm

独立压力传感器：4个

检测方向：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重心的检测

数据传输频率：100Hz

精确度：1mm

无线传输频率：2.4GHz

承重：135Kg

静态平衡评估测试：

Romberg测试：mCTSIB(感官互动于平衡临床测试：睁眼、闭眼站立硬质或软质表面)

Limited极限位置测试

静态平衡训练模块：

跟踪练习-跟踪移动目标；

集分练习-跟踪、躲避移动目标；

★

1

目标练习-根据跳跃目标;
撞球练习-多方向跟踪移动目标;
驾驶练习-移动平衡能力

6. 基本配置及配件要求:

| 包括: | | 描述 | 数量 |
|-------|------------------|--|----|
| 标准配置: | 主机及配件 | 主机眼罩 | 1个 |
| | | 眼罩数据、电源线 | 1根 |
| | | 脚踏控制开关 | 1个 |
| | | 用户使用说明书 | 1份 |
| | | 合格证 | 1份 |
| | | 工作站 | 1个 |
| | | LED视靶 | 1台 |
| | | 落地支架 | 1个 |
| | | USB hub | 1个 |
| | | 摄像头 | 1个 |
| | | HDMI线 | 1根 |
| | 软件模块 | 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 1套 |
| | | 冷热试验、扫视(水平+垂直)、平稳跟踪(水平+垂直)、视动(水平+垂直)、凝视(水平+垂直) | 1套 |
| | | 静态平衡诊断、康复试验模块 | 1套 |
| | 甩头试验模块、VVOR、VORS | 1套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签订合同前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剩余5%的款项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9)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整机质保一年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2)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0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15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4)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8.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经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且协商后另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安装及初步验收。2.履约地点：由采购人指定。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更换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9)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